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更换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任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是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表审计均是委托该事务所进行的,已连续审计了七年。虽然该所较为专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化也有一定帮助,但审计年限较长,审计方式已成固化模式,不利于及时发现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定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引入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利用新的事务所不同的管理方法、管理经验、审计手段,这样更有利于发现问题、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化、更有利于出具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公司不再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书面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

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提出书面异议。

3、经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